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3]第 05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洁律师、赵阳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23年5月12日，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天先生主持。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份 2200 万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00 万股。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机构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9,06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6%。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均已有效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6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6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6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6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6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6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岳达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 晓 燕

刘 晓 燕

经办律师：

陈 洁

陈 洁

赵 阳 飞

赵 阳 飞

2023年 5月 12日